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1日
转换业务日期	2026年7月1日
赎回业务日期	2026年7月1日

注:本基金由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间申购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时间或变更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适时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段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及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于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金额及投资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则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M<500万元	0.30%
500≤M<1000万元	0.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网站、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者群体(老基客)”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1)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2) 申购费率随申购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少于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持有赎回份额	1.50%
持有每一一个以上封闭期	0

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持有赎回份额	1.50%
持有每一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板、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波动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9,985.97万元,同比减少9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91万元,同比减少72.06%,报告期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板、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波动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申购业务  
5.1 申购转换费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转出基金的赎回手续费。  
3) 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适用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1-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转入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1-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5.2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 其他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说明。  
(4)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8号1801-20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05190828 或 020-839699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咨询、询问、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规范。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每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封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间申购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开放申购期。  
(3)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7月28日15:00以后暂停受理本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上限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大额申购的公告》及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扩大基金大额申购的公告》)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间暂停投资者单日申购通过申购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上限为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投资者单日申购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以内部分,超过1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申购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购金额大小顺序排序,本公司将优先确认10,000元的申购确认失败,其余超出部分由申购人自行承担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购的合并计算,并上述规则进行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 投资者可直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828 或 020-83969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根据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合理资产配置,并适当提高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净值及机构估值等客观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6年6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439.83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波动能力不足风险  
2025年,公司利润总额为9855.97万元,同比减少9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0.91万元,同比减少72.06%,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自身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制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竞争持续提高,若公司产品产线受限,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制造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投资者应关注,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和下跌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60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价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 公司自查,公司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799.89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38.53万元,公司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综合影响,目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海外科技巨头投入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驱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需求承压回调,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有关公司订单、业绩预期的信息投资者审慎对待。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60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价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60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价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3. 市场波动能力不足的风险:2025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799.89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38.53万元,公司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晶硅片、石墨电极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产品价格无法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公司处于半导体产业上游,产品销往国内、日、韩等国家,下游产业链较长,存在因下游终端级应用需求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此外,中国国产芯片制造供应链仍在发展成熟之中,技工工艺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多变性的特点。因此,下游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业绩。  
6. 行业相关风险: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综合影响,目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海外科技巨头投入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驱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需求承压回调,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7. 公司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8. 公司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中芯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中芯科技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科技”)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显著高于科创板、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内快速波动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公司所处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1.75倍,静态市盈率为78.46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4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国际政治局势、市场竞争态势、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当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海外科技巨头投入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驱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需求承压回调,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有关公司订单、业绩预期的信息投资者审慎对待。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60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价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收价194.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334.60倍,静态市盈率为324.35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97倍,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3.2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价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3. 市场波动能力不足的风险:2025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799.89万元,整体经营规模较大。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2,538.53万元,公司低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晶硅片、石墨电极等,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产品价格无法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下游需求波动风险:公司处于半导体产业上游,产品销往国内、日、韩等国家,下游产业链较长,存在因下游终端级应用需求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此外,中国国产芯片制造供应链仍在发展成熟之中,技工工艺仍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客户需求呈现多元化、多变性的特点。因此,下游需求波动会影响公司业绩。  
6. 行业相关风险: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受全球经济、技术迭代等因素综合影响,目前行业景气度主要受到海外科技巨头投入人工智能业务的巨额资本开支所驱动,未来发展方向仍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等因素,一旦上游资本开支减少或终端消费需求承压回调,都将会影响公司业务。  
7. 公司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8. 公司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胜利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利科纳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1.062元(含税)  
●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息0.06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	2026/7/1	2026/7/1	2026/7/1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和次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311,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2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5,312.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且在指定证券交易场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自行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票李晓亮先生、李晓东先生、付清太先生、苏州苏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海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本次派红权益日之前一日)的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个人所得税暂不个人

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按照暂上分公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由证券公司将税款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日在法定账簿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其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的持股期限,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红利入账前需签署受收协议(如适用)或委托授权的代收机构,可按照相关受托代收机构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声明。  
(4)对于持有“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息,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红利入账前需签署受收协议(如适用)或委托授权的代收机构,可按照相关受托代收机构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声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金额人民币0.062元。  
五、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等影响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事项,则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同步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注册公告。  
2.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间接取得的股份如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如有配股、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途径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800787  
特此公告。

胜利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异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福安南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3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78,443,837  
3.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数)(%) 41,67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刚、董事长刘永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董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黄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达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

而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建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 易达达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基金名称	易达达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7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达达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易达达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达达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达达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3日
转换业务日期	2026年7月3日
赎回业务日期	2026年7月3日

注:本基金由原“易达达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间申购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8日(含)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